

中意悦享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10年交、15年交、20年交、30年交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60周岁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以下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必选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p>本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分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划A”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划B”，您需要选择其中一种计划进行投保。您选择的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划A：</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的两倍（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②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p> <p>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③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划B：</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的两倍（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②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p>

	<p>的保险费)；</p> <p>②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重度疾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可选责任	<p>以下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则您将同时投保轻度疾病保险金和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若您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p>
轻度疾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每种轻度疾病只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p> <p>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当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五次后，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p>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p>
特别注意事项	<p>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和“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p>
<p>5. 责任免除：</p>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p> <p>(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p> <p>(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p> <p>(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第10.31、10.35以及10.88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p>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第 10.36、10.70、10.81、10.82、10.84、10.98、10.105、10.108、11.37 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意某，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悦享无忧重大疾病保险，20 年交，投保必选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划 A）和可选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以及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基本保额 500,000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16,16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重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6,160	16,16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660
2	32	16,160	32,32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1,535
3	33	16,160	48,48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895
4	34	16,160	64,64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10,820
5	35	16,160	80,8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19,225
6	36	16,160	96,96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8,125
7	37	16,160	113,12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7,535
8	38	16,160	129,28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47,485
9	39	16,160	145,44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57,990
10	40	16,160	161,6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69,085
20	50	16,160	323,2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19,580
30	60	-	323,2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89,855
40	70	-	323,2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60,385
50	80	-	323,2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418,875
60	90	-	323,2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458,265
70	100	-	323,2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481,165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